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云建质〔2020〕85号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滇中新区规划建设管理部，厅机关有关处室、厅属有关单位：

现将《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实施细则》印发你们，请你们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实施细则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年6月15日



附件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实施细则

为认真贯彻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建质函〔2020〕80号）和《云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云南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云安〔2020〕4号），推进我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重点工作落实，抓实城市建设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工作目标

通过三年行动，完善和落实重在“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任链条、制度成果、管理办法、重点工程和工作机制。建立城市建设公共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扎实推进城市建设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专项整治取得积极成效，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为全面维护好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高质量发展、社会和谐稳定提供有力的安全生产保障。

二、主要任务

（一）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

一是集中开展学习教育。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

有关部门、单位要安排专题学习，深入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自觉对标对表推进工作，以实际行动和实际效果做到“两个维护”。分级分批组织安全监管干部和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开展轮训，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作为重要内容，推进学习教育全覆盖。按照各级安委会统一部署，集中观看“生命重于泰山——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电视专题片，增强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二是深入系统宣传贯彻。要认真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开设专题专栏，推出重点报道、学习文章、访谈评论等。结合组织“安全生产月”活动，以多种方式开展宣讲工作，积极推进安全宣传进企业、进社区。要结合曝光安全生产典型问题，强化警示教育，增强公众安全意识，营造安全生产必须警钟长鸣、常抓不懈、丝毫放松不得的社会氛围。

三是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始终把安全生产摆在重要位置，健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精准治理、综合治理。依法依规履行安全监管责任，指导帮助企业加强安全管理，切实消除盲区漏洞。坚持源头防控，有效防范安全风险。坚持创新方式加强监管，综合运用信息化、大数据等现代化手段和“四不两直”明查暗访等传统手段，全面排查整治安全隐患。加强工程质量监管队伍建设，加大相关保障力度，加强培训，提高整体素质。

(责任单位：州、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厅牵头单位：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处，厅责任单位：办公室、机关党委（人事处）、建筑市场监管处、名城处、城市建设处、勘察设计处、城乡建设执法管理监督处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

一是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推动企业建立健全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岗位员工所有管理和操作岗位全覆盖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法治教育，建立企业内部安全生产监督考核机制。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责任，做到安全责任、安全管理、安全投入、安全培训、应急救援“五到位”。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强化内部各部门安全生产职责，切实做到一岗双责，建立“层层负责、人人有责、各负其责”的安全生产工作体系。

二是健全完善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要求企业依法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齐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建立相应的奖惩制度。持续提升安全管理科学化、专业化、规范化水平，建立安全技术团队。强化安全投入，企业要保证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确保足额提取、使用到位。企业要加强从业人员劳动保护，配齐并督促从业人员正确佩戴和使用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安全防护用品。企业要建立健全安全教育培训制度，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掌握岗位操作技能和应急处置措施。持续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实现现场管理、操作行为、设备设施和作

业环境规范化。

三是健全完善企业安全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督促企业建立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制度，加强动态分级管理，实现“一企一清单”。建立安全风险管控制度，层层落实管控责任，从组织、制度、技术、应急等方面有效管控安全风险。建立安全风险警示报告制度，强化危险源监测和预警，对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工作场所和岗位，要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风险报告制度，接受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制定排查治理清单，逐一分解落实责任，推动全员参与。加强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并向负有监管职责的部门报告。隐患治理要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实现闭环管理。

四是推动企业安全生产社会治理。建立完善企业安全承诺制度，要求企业主要负责人向社会和全体员工公开落实主体责任等情况。加强社会监督、舆论监督和企业内部监督，完善和落实举报奖励制度。完善落实安全生产诚信制度，健全完善安全生产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制度，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及主要责任人，依法依规纳入信用记录，加强失信惩戒。充分发挥安责险参与风险评估和事故预防功能，加快建立保险机构和专业技术服务机构等广泛参与的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

（责任单位：州、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厅牵头单位：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处，厅责任单位：行政审批处、建筑市场监管处、城市建设处、村镇建设处、房地产市场监管处、科技标

准定额处、勘察设计处、抗震防震处、城乡建设管理执法监督处、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省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站、省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站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扎实推进城市建设安全整治

1. 加强对全省各地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督促指导, 将城市安全韧性作为城市体检评估的重要内容, 将城市安全发展落实到城市绿地规划、市政专项规划、抗震防灾专项规划和历史文化名城规划建设管理的各个方面和各个环节; 充分运用现代科技和信息化手段, 建立省、市城市安全平台体系, 推动城市安全和可持续发展。

(1) 加强对各地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指导, 将安全韧性作为城市体检评估的重要内容纳入城市体检评估指标体系, 通过开展城市体检工作, 提升城市安全韧性水平。(责任单位: 州、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厅牵头单位: 名城处, 厅责任单位: 城市建设处、城乡建设执法管理监督处、抗震防震处、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处、省抗震防震(恢复重建)办公室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开展城市公共设施安全专项体检, 查找城市公共设施安全隐患和突出短板; 开展城市公共卫生安全专项体检, 查找城市建设在应对重大传染病问题方面存在的短板和不足。(责任单位: 州、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厅牵头单位: 名城处, 厅责任单位: 城市建设处、城乡建设执法管理监督处、抗震防震处、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处、省抗震防震(恢复重建)办公室等

按职责分工负责)

(3)加快建设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推动实现省级平台、市级平台互联互通、数据同步、业务协同,提升城市综合管理服务智能化水平,推动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责任单位:州、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厅牵头单位:城乡建设执法管理监督处,厅责任单位:名城处、城市建设处、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处、省抗震防震(恢复重建)办公室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推动城市安全发展。明确安全发展目标,组织开展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工作,从源头治理、风险防控、监督管理、保障能力、应急管理等方面全面加强城市安全各项工作。加强城市安全环境建设,扩展避难疏散空间,加强城市防灾工程建设,落实城市各项安全要素。做好防灾避难场所等技术标准编制工作。充分运用现代科技和信息化手段,建立省、市城市安全平台体系,确保城市安全发展和可持续发展。(责任单位:州、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厅牵头单位:城市建设处,厅责任单位:城乡建设执法管理监督处、抗震防震处、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处、省抗震防震(恢复重建)办公室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督促指导全省各地全面排查利用原有建筑物改建改用于酒店、饭店、学校、体育馆、农贸市场、医院、娱乐场所等人员聚集场所安全隐患,依法查处违法建设、违规改变建筑主体结构或使用功能等造成安全隐患行为,督导各地整治安全隐患。

(1)全面排查安全隐患。督促指导全省各地全面排查将原

有建筑物改建改用于酒店、饭店、学校、体育馆、农贸市场、医院、娱乐场所等人员聚集场所的安全隐患，逐一建档造册、逐一将排查结果纳入房屋结构安全信息化管理平台，实行台账管理。（责任单位：州、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厅牵头单位：房地产市场监管处，厅责任单位：建筑市场监管处、勘察设计处、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处、城乡建设执法管理监督处、城市建设处、建设工程消防处、抗震防震处、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省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站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督促指导全省各地聚焦“四无”建设（无正式审批、无资质设计、无资质施工、无竣工验收）、擅自改变使用功能的建筑（含快捷酒店等）、擅自改变房屋结构和布局的建筑（含群租房等）、违法改扩建的建筑以及擅自对地下空间进行开挖的建设行为等，依法严肃查处。（责任单位：州、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厅牵头单位：城乡建设执法管理监督处，厅责任单位：建筑市场监管处、勘察设计处、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处、房地产市场监管处、城市建设处、建设工程消防处、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省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站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督促指导各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闲置商业办公用房、工业厂房等非住宅依法依规改造为租赁住房的政策。改造房屋用于租赁住房的，以及既有建筑物加装电梯的井道、地基等结构，应当符合建筑、消防、抗震等方面的要求。（责任单位：州、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厅牵头单位：

房地产市场监管处，厅责任单位：政策法规处、城乡建设执法管理监督处、建筑市场监管处、勘察设计处、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处、城市建设处、建设工程消防处、抗震防震处、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省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站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落实安全隐患整改责任。督促指导全省各地整改整治实施清单化管理，确保责任明晰、措施落地、闭环管理、整改到位。加强部门协同落实、联合执法，整改整治全覆盖、穿透式。(责任单位：州、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厅牵头单位：房地产市场监管处，厅责任单位：城乡建设执法管理监督处、建筑市场监管处、勘察设计处、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处、城市建设处、建设工程消防处、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省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站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根据城市建设安全出现的新情况，明确建筑物所有权人、参建各方的主体责任以及相关部门的监管责任。

(1) 督促指导全省各地落实建筑物所有权人主体责任。建筑物所有权人应承担房屋使用安全主体责任。房屋所有权人和使用人应按设计用途使用房屋，严禁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指导各地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加强对物业管理区域房屋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管理，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安全防范工作。

(责任单位：州、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厅牵头单位：房地产市场监管处，厅责任单位：城乡建设执法管理监督处、建

筑市场监管处、勘察设计处、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处、城市建设处、建设工程消防处、省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站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督促指导全省各地落实参建各方的主体责任。突出建设单位首要责任，建设单位应加强对工程建设全过程质量安全管理，加强对参建各方的履约管理，严格履行法定程序，不得违法违规发包工程，保证合理工期和造价。施工单位应完善质量管理体系，推行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制度。勘察、设计、监理等单位依法履行相应责任。(责任单位：州、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厅牵头单位：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处，厅责任单位：城乡建设执法管理监督处、建筑市场监管处、勘察设计处、城市建设处、建设工程消防处、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省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站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督促全省各地落实监管部门责任。强化政府对工程建设全过程的质量安全监管，实施监理企业向政府主管部门报告工程质量安全监理情况，探索工程监理企业参与监管模式，健全省、市、县监管体系。不断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模式，加强工程质量安全监督队伍建设，监督机构履行职能所需经费列入同级政府预算。(责任单位：州、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厅牵头单位：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处，厅责任单位：计财处、城乡建设执法管理监督处、建筑市场监管处、勘察设计处、城市建设处、建设工程消防处、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省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站、省市政工程质量监

督站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加强城市地下空间利用和市政基础设施安全管理，推动全省各地开展城市地下基础设施信息及监测预警管理平台建设。

(1) 加强城市地下基础设施安全管理。指导全省各地开展地下基础设施的摸底调查，理清基础情况，加强城市地下空间利用和市政基础设施安全管理，落实部门、地方、企业管理责任，排查整治安全隐患，建立信息管理平台，建立健全城市地下基础设施安全综合治理的长效机制。(责任单位：州、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厅牵头单位：城市建设处，厅责任单位：信息中心、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处、省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站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推动全省各地开展城市地下基础设施信息及监测预警管理平台建设。实现城市地下基础设施信息的即时录入、动态更新、共建共享、实时监控，并和城市信息模型基础平台对接，满足城市道路塌陷事故隐患治理等安全管理工作需要。(责任单位：州、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厅牵头单位：城市建设处，厅责任单位：信息中心、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处、省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站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完善燃气工程技术标准，健全燃气行业管理和事故防范长效机制。指导全省各地建立渣土受纳场常态监测机制、推动市政排水管网地理信息系统建设。

(1) 根据《燃气工程项目规范》，完善燃气设施标准。(厅牵头单位：城市建设处，厅责任单位：省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站

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督促指导全省各地落实《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计划》，推进市政排水管网地理信息化系统建设。(责任单位：州、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厅牵头单位：城市建设处，厅责任单位：信息中心、省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站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总结推广建筑垃圾治理试点城市做法经验，指导全省各地建立健全渣土受纳场常态监测机制，消除堆体安全隐患。(责任单位：州、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厅牵头单位：城市建设处，厅责任单位：城乡建设执法管理监督处、省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站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指导全省各地加强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安全和应急管理，加强城市供水、热力、市政设施、园林绿化、市容环境治理等监督管理。(责任单位：州、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厅牵头单位：城市建设处，厅责任单位：城乡建设执法管理监督处、省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站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 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责任单位：州、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厅牵头单位：建设工程消防处，厅责任单位：勘察设计处、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处、省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站、省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站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 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农村住房安全和危房改造。(责任单位：州、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厅牵头单位：村镇建设处，厅责任单位：勘察设计处、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处、省工

程质量监督站、省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站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 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指导全省各地开展建筑起重机械、高支模、深基坑、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专项治理，依法打击建筑市场违法违规行为，推进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许可证制度改革。

(1) 严肃查处施工安全事故。认真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加强建筑施工安全事故责任企业人员处罚的意见》，强化事故责任追究，做好事故调查分析。完善事故查处机制，严格落实事故查处督办和工作约谈制度。(责任单位：州、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厅牵头单位：城乡建设执法管理监督处，厅责任单位：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处、城市建设处、建筑市场监管处、勘察设计处、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狠抓重点领域风险防控。严格执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筑起重机械、高支模、深基坑、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专项治理，着力消除重大事故隐患。严厉打击建筑施工非法违法行为，加强市场现场监管执法协同联动。(责任单位：州、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厅牵头单位：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处，厅责任单位：城市建设处、城乡建设执法管理监督处、建筑市场监管处、勘察设计处、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省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站、省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站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提升施工安全治理能力。加强建设单位安全生产主体

责任落实,研究完善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制度,推进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制度改革,督促落实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制度实施。(责任单位:州、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厅牵头单位: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处,厅责任单位:建筑市场监管处、城市建设处、勘察设计处、城乡建设执法管理监督处、省工程质量监督站、省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站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建立安全诚信平台。稳步推进全国建筑施工安全监管信息系统部署应用,完善监管体制机制,建立健全建筑施工安全诚信体系。(责任单位:州、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厅牵头单位: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处,厅责任单位:建筑市场监管处、城市建设处、城乡建设执法管理监督处、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严厉打击建筑市场违法违规行为。督促指导全省各地持续规范建筑市场秩序,大力打击施工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行为。对违反规定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依法给予停业整顿、降低资质、暂停执业等处罚,对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市场主体加大曝光力度。(责任单位:州、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厅牵头单位:建筑市场监管处,厅责任单位: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处、城市建设处、勘察设计处、城乡建设执法管理监督处、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时间安排

从2020年5月至2022年12月,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2020年5月)。全省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

主管部门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切实统一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开展专项整治提升行动的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各地根据本实施细则，结合实际，明晰目标责任、细化工作措施，对开展专项整治行动作出具体安排。

（二）排查整治（2020年6月至2020年12月）。各地要全面排查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建立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制定时间表路线图，明确整改责任和整改要求，坚持边查边改、立查立改，加快推动实施，整治工作取得初步成效。

（三）集中攻坚（2021年）。各地要动态更新“两个清单”，针对重点难点问题，持续开展隐患问题集中整治，加强跟踪整改，实施闭环管理，直至整改销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会同有关部门将通过现场推进会、推广有关地方和标杆企业的好经验好作法等措施，加大专项整治攻坚力度，落实和完善治理措施，推动建立健全城市建设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和预防控制体系，专项整治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四）巩固提升（2022年）。各地要及时总结专项整治行动开展情况，大力推广城市建设安全整治经验做法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及时形成并推广制度性成果。于每年11月10日前报送年度总结报告，于2022年11月10日前报送三年行动总结报告（电子邮箱:275932685@qq.com）。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要坚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关于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的决策部署上来，成立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分工，细化分解任务，认真抓好部署落实，确保安全投入，坚持不安全、不生产，不安全、不运营，绝不能带病生产和运营。

（二）强化督促指导。各地要加强动态检查和过程检查，强化责任考核，确保责任落实到位、任务完成到位。要切实加强对专项整治开展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研究、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会同有关部门将适时对全省各地开展随机督导。

（三）严肃问效问责。各地要加强对城市建设安全整治工作的监督，综合运用通报、约谈、警示、曝光等有效措施，加强督促检查，确保取得实实在在成效。对整治工作不负责、不作为，分工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得力，重大问题隐患悬而不决，逾期没有完成目标任务的，依法依规坚决问责。

（四）强化舆论引导。各地要充分发挥各类媒体作用，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宣传报道。加强正向引领和反面警示教育，积极营造浓厚的社会舆论氛围。加强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努力形成全社会参与支持、齐抓共管、群防群治的良好局面。

抄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司。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20年6月15日印发
